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3000307)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0万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效率,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该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是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二)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响应无效。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有效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3. 供应商/投标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连云港市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投标时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采购人/招标人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对供应商/投标主体等情况进行内部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16:00到2025-10-14 18:00

获取方式：报名资料：（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2）资质证书（3）代理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5）报名登记表（格式自拟），须有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人电话和邮箱信息；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pdf格式）、报名登记表（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775074652@qq.com，核验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以邮箱形式发送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7 1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7 10:00

开标地点：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赣榆区办事处地点：赣榆区信榆国际大厦D座16楼）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5093000307

标段编号：XZP202509300030700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效率，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该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评估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评估报告，提交经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的正式成果。

质量要求：交付的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并经 专家审查论证通过。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是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有效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3. 供应商/投标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连云港市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投标时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采购人/招标人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对供应商/投标主体等情况进行内部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报名资料：（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2）资质证书（3）代理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5）报名登记表（格式自拟），须有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人电话和邮箱信息；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招标文件发售：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pdf格式）、报名登记表（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775074652@qq.com，核验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以邮箱形式发送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注：如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有权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赣榆区办事处地点：赣榆区信榆国际大厦D座16楼）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密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点00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赣榆区办事处地点：赣榆区信榆国际大厦D座1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补充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磋商保证金执行。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9号

联系方式：汪主任

联系电话：0518-86217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朐凤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

联系方式：庞工

联系电话：19505125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主任

电话：0518-86217722

九、其他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9号

联 系 人：汪主任

电 话：0518-8621772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朐凤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19505125909

电 子 邮 件：7750746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